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系		系		年級		年級	
學號		居留證號				僑居地			
在臺地址(宿舍/校外)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					
聯絡電話				分發日期文號					
學業成績		114 學年上學期		操行成績		114 學年上學期			
		114 學年下學期				114 學年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 ☐ 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1.祖父母 ☐2.父母 ☐3.兄姊 ☐4.配偶 ☐5.其它_____。

二、有無不動產：☐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2.無。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五、目前在台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由在臺家長接濟 ☐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7.其它_____。

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2.無。

七、請簡述去年出境次數 _____ 次，原因：_____。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須及格並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 三、請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四、若有在學之親屬，請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五、新生免附成績單。

繳交資料：

- ☐1.已填寫 google 表單
- ☐2.申請表
- ☐3.114 學年度成績單
- ☐4.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5.其他證明
- ☐6.未受申誡以上懲處

備註：

1. 申請視同已同意正修科技大學使用申請表件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
2. 獲本項助學金者，如學校活動需要時，須配合相關服務。

正修科技大學 清寒僑生助學金 背景資料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一、基本資料填寫(同學自填)					
1. 雙親健在與否？		☐ 父母雙亡 ☐ 父或母身亡 ☐ 單親家庭 ☐ 祖父母同住 ☐ 雙親健在			
2. 本人或家人身心狀況？ 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附醫院證明）		☐ 家人或本人長期生病說明：_____			
3. 家中兄弟姊妹就學人數？ （附在學證明）（不含本人）		☐ 大學_____人 ☐ 中學_____人 ☐ 小學_____人			
4. 家中工作人口？（不含本人）		☐ 全無工作(含自耕) ☐ 1~2 人工作（含自營） ☐ 3-4 人（含）以上工作			
5. 學費及生活費來源？（可複選）		☐ 打工所得（檢附工讀證明） ☐ 僑居地銀行貸款（檢附證明） ☐ 父母或親友協助			
6.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 95 分以上 ☐ 90-95 分 ☐ 85-90 分 ☐ 80-85 分 ☐ 80 分以下			
7. 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 95 分以上 ☐ 90-95 分 ☐ 85-90 分 ☐ 80-85 分 ☐ 80 分以下			
8. 僑居地房貸及房屋租賃情形？		☐ 有房貸 ☐ 租屋			
9. 學生住宿及交通工具(機車)？		☐ 住學校宿舍、無車 ☐ 住學校宿舍、有車 ☐ 校外租屋、無車 ☐ 校外租屋、有車 ☐ 租屋，房租 \$_____（元/月）			
10、其他					
二、請簡述家庭清寒情形及申請清寒助學金原因(300 字以上)：					
相關規定： (一)僑生有偽造或提供證件經查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三)請領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度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四)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本人保證以上填具資料均為屬實，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除撤銷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往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					
申請人簽章： _____（本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